**2025年珠海市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

**发展专项（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入库**

**储备申报指南**

根据《珠海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的精神，现就珠海市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一）在珠海行政区域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除外）依法登记注册、已办理税务登记的企业单位。

（二）属于本试点城市细分行业领域范围（智能家电、印刷电路板、打印设备及耗材、智能电网、生物医药与健康）并已纳入珠海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拟改造企业名单的制造业中小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在珠海市内实施。
2. 申报单位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佐证材料），近三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三）申报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不少于300万元，项目投入费用包括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和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传感器、工业控制系统、防火墙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设备支出，不含税；按照合同、不含税发票额、付款凭证三单最小核定项目投入费用。

（四）申报项目应在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内启动、实施、完成，项目投入核算的合同签订日期、发票（报关单）开具日期、银行付款日期须在项目实施期限内。

（五）采购珠海市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产品清单内的产品（产品清单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为准），申报单位须通过珠海云上数字化赋能平台（https://www.zhuhaicitycloud.com，以下简称云上赋能平台）完成线上下单；对于已在线下完成下单的，需在云上赋能平台补充相应的下单记录。申报单位与数字化牵引单位签订改造合同（或申报单位与数字化牵引单位及其产业生态联合体成员签订多方合同等方式）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

（六）改造完成后，企业数字化水平应达到二级及以上（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数字化水平三级及以上的项目优先支持。 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详见《关于开展珠海市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水平现场评测工作的通知》https://www.zhuhai.gov.cn/gxj/gkmlpt/content/3/3777/post\_3777023.html#6204。

（七）数字化改造成效明显，申报单位须从创新、市场、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等方面提出不少于3项可量化、可考核的效益指标。

（八）项目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审计报告、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等。项目投入应与企业数字化改造内容相对应，不得夸大投入额度。

三、奖补标准

项目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按其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不超过30%比例予以奖补，单个企业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项目奖补费用核算以选用《珠海市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产品清单》内产品为准。标杆项目与普惠项目不重复支持，如前期使用上述清单内产品且已获得珠海市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小快轻准”数字化转型项目奖补的资金，该部分产品费用允许计入本次标杆项目申报的投入费用总额，但在核定奖补金额时，将予以核减。所有的项目扶持金额均精确至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四舍五入。

四、主管部门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办理依据

（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2023〕26号）

（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4〕57号）

（三）《珠海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

（四）《珠海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珠工信〔2025〕28号）

六、申报材料

（一）2025年珠海市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申报书。（附件2）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项目验收报告（含一企一档）。（附件3）

（四）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的珠海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附件5）

（五）信用承诺书。（附件6）

（六）属于制造业中小企业佐证材料。包括2023、2024年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2023、2024年末企业员工发放薪金流水或缴纳员工社保清单等材料。如无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审报告，可提供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七）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附件4）、项目投入明细表及对应的合同、发票（报关单）以及银行付款凭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告知企业书。（附件7）

（九）“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从“信用中国（广东）”下载（网址：https://credit.gd.gov.cn）。

（十）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手册、产品说明书、云上赋能平台订单截图、入选拟改造名单截图、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包括登录、功能、系统版本页面）不少于5张，需体现公司logo等。

（十一）如项目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申报单位需提供佐证材料，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说明，包括与关联方发生产品服务交易的原因、价格公允性等，确保投入真实、公平公正。

七、相关要求

（一）项目名称命名参考格式：XX公司第X批次XX数字化转型项目。

（二）申报单位在申报系统通过审核后，按申报材料清单内容准备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由申报系统提示“可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后导出，带水印）以及上传系统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申报书要求签字、盖章处，申报单位务必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佐证材料中涉及申报单位资质等相关材料需加盖公章，其他佐证材料在其首页加盖公章即可。

（四）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双面打印，需胶装成册，需在封面加盖公章以及加盖骑缝章。

八、工作流程

（一）企业申报。

项目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须通过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https：//113.106.103.75/#/home）进行网上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申报单位于10月17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EMS寄达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在2025年10月17日前将项目入库储备推荐汇总表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项目审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纸质审核、现场答辩和现场核查，对通过审核的项目予以入库。

（三）社会公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通过审核的结果在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上报市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安排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五）资金拨付。

市政府批准资金安排资助计划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并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项目计划资金安排计划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九、办理时限

（一）网上申报2025年9月12日至10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网上审核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3日。申报单位须自行登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审核不合格的项目，应在2025年10月15日前修改补充申报资料后重新提交审核，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三）企业提交纸质申报材料2025年10月17日前，逾期未提交纸质材料不予受理。

（四）项目评审：2025年10月30日前。

（五）公示及报批：2025年11月20日前。

（六）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复同意后15天内办理资金拨付。

十、服务信息

（一）办公地址：香洲区迎宾北路3333号珠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6楼。

（二）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十一、咨询投诉

0756-3391860、3391952、2213129

十二、注意事项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指定或推荐任何中介机构为申报单位提供申报业务咨询。严禁申报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资金项目申报，省级城市试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请各申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出发，按要求认真组织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若在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请咨询平台热线电话：0756-2602052，0756-2602051（工作日9:00—18:00）技术支持QQ群：770495685。